

2024 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维护企业稳定工作。

3、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拟订全省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5、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推进工业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6、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制订全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7、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省信息化建设；协调全省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

9、拟订全省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0、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管理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1、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

12、略。

13、承担全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承担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责。以下略。

14、指导、协调全省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和培训工作。

15、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厅机关现有内设机构 27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法规处、财务处、产业政策处、运行监测协调处、投资规划处、科技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消费品工业处、装备工业处（省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原材料工业处（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办公室）、军民融合产业处、民爆物品管理安全处、电子通信产业处、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信息动员处）、产业合作交流处、产业集聚推进处、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无线电管理处（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业事务管理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2024 年初，全厅系统人员编制合计 14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2 人、事业及参公编制 1270 人、工勤编制 37 人；实有

在职人员 2230 人、离退休人员 1728 人(其中离休人员 25 人)、长休内退及提前离岗待岗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0 人、在校学生 38351 人。2024 年初,厅机关本级人员编制 1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2 人、事业及参公编制 16 人;实有在职人员 192 人、离退休人员 185 人(其中离休人员 8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4 家,包括机关本级和 13 家厅属单位。各单位及预算代码如下:

- 1、350001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
- 2、350003 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3、350004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事务中心
- 4、350005 湖南省无线电监测站
- 5、350006 湖南省散装水泥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 6、350007 湖南省经信委信息中心
- 7、350009 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中心
- 8、350012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 9、350013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 10、350014 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 11、350015 湖南省工业技师学院(中南工业学校)
- 12、350016 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
- 13、350017 湖南省陶瓷技师学院
- 14、350022 湖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 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099.3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94.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3322.32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714 万元, 事业收入 1506.59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4462.2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减少 33202.03 万元, 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将 3 所院校划转至省教育厅, 分别为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和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技工学校。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4099.30 万元, 其中, 教育支出 33489.0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6.7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903.04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94.62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824.7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3202.03 万元, 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上述 3 所院校划转至省教育厅。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9270.40 万元, 其中, 教育支出 24147.97 万元, 占 40.74 %; 科学技术支出 1.01 万元, 占 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4.75 万元, 占 20.84 %; 卫生健康支出 2094.05 万元, 占 3.53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166.74 万元, 占 30.65 %; 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100 万元，占 0.17 %；住房保障支出 2405.87 万元，占 4.0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4313.5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4956.8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厅本级支出 3252.37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与绩效评价、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无线电监管、产业对接活动、高级职称评审、人才培养、机关网络安全运行、大型修缮等方面；厅属 13 家事业单位共计支出 11704.48 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招生就业、教材购置、实训材料购置、后勤保障维修维护、新校区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事务中心、省无线电监测站、省散装水泥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等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5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0.07 万元，下降 10.65%，主要是因机构改革 3 所院校划转

至省教育厅。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事务中心、省无线电监测站、省散装水泥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等 8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8.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2.7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 3 所院校划转至省教育厅，其中“三公”上年经费预算为 20.5 万元，同时厅机关及厅属单位也压减了因公出国费、公务接待、公车运行开支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79.4 万元，拟召开 49 次会议，预计人数 3750 人，内容为全省工信系统综合信息宣传工作会议、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系统工作会议、全省技术创新工作会、全省先进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三新产品”推介会、全省“智赋万企”行动经验交流会、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会议、等等；培训费预算 119.5 万元，拟开展 47 场培训，预计人数 4358 人，内容为全省工信系统综合信息宣传培训、服务型制造发展培训、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培训、党务干部培训、党员教育轮训、中心职工能力素质工作培训及专业技能能力提升培训等等；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27.2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77.2 万元；工程类

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5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963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61.88 万元,项目支出 10875.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